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课桌椅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实验小学

乙方：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学校内

签订日期：2022年6月30日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实验小学

签订地点：2022年6月30日

乙方(投标人)：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30日

集采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2022]0074号

2022年6月21日，常州市实验小学以编号为：[2022]0074号文件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

评定，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5、“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招标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7、“丙方”系指代理采购机构；

8、“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提供下列货物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1	手摇式课桌	整体规格： 618mm*415mm*650-790mm 型号：TY-0610	张	2000	260	520000	5年
2	手摇式课椅	整体规格： 400mm*350mm*360-460mm 型号：TY-0620	张	2000	220	440000	5年
3	配件	规格尺寸： 50mm*40mm*30mm(±1mm) 型号：TY-0630	套	2000	14	28000	5年
合计						988000	
合计（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综合单价是在符合设计文件及效果要求、相应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家具的采购、制作、安装、验收、移交、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用家具的深化设计、所需设备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开孔开洞开槽（含配合其他设备安装所需开设的孔洞槽）、产品运输、包装、保险、安装、各种加工制作安装损耗、垂直运输等措施性项目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规费、税金（含13%增值税）、质保期和维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四、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及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全部交货、调试并通过验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5、验收的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甲方对交付完毕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或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节能、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家具不合格。

九、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在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3)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4)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且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5) 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说明:

1) 如有未列入招标文件,但又是本次家具应配置的确保正常使用和维护所必需的辅助设备和各种配件、备品备件、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等的费用、开孔开洞开槽(含配合其他设备安装所需开设的孔洞槽)及乙方认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计任何额外费用。

2) 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运输费增加、数量调整、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含人工费调整)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 因乙方原因的破损、次品家具的集中堆放、搬运、处理等费用应包含在家具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本项目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家具等,其深化设计等费用乙方已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得调整。深化后的图纸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5) 各类家具五金的型号、材质、款式等在供货前必须报甲方、设计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否则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实际无论采用哪种家具五金的型号、材质、款式等,结算价格不调整。

6) 各类家具的花纹、图案、造型、颜色、款式等仅供参考,具体花纹、图案、造型、颜色、款式由乙方自行考虑,深化设计后交甲方、设计方确认,如深化后的图样达不到设计方要求,须按设计方提供的图样制作,合同价不予调整。为节约工期,以上图案的深化方案乙方须尽早设计,供甲方及时确认。

7) 所有木材必须并经过干燥杀虫、防潮、防腐、阻燃处理,以及防变形处理。木材完成面必须无瑕疵并有防污、防水、防酒精及防火的功能。家具柜体部分内框架应采用国标 E1 多层板。

8) 设计图纸家具款式仅供参考,具体尺寸、相关节点等由乙方现场测量深化,如有局部、细节上的变化,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实际制作家具的长、宽、高任何一个尺寸与设计图纸标注的尺寸有±5%及以上的调整,结算时按比例调整投标报价。

9) 所有加工制作、包装及运输等过程中的损耗都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0) 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最终结算时按审定的甲方订单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超出甲方订单范围的品种、数量及不合格产品(包括加工错误、编号错误、质量缺陷)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家具安装过程中的清理工作(包括每日清理包装物及废弃材料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及成品保护,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在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垃圾全部清除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乙方自行考虑垂直运输等措施性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赶工措施费、检验试验费等各项施工措施费用。此费用应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3)现场施工时对施工场所的原有装饰、设施等的保护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如有任何损坏,须赔偿一切损失。

14)如甲方要求的做法或材质等发生变更,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投标价有的按投标价或投标价同口径计算,投标价没有的按市场价定价,乙方申报,甲方、监理方、跟踪审计核定为准。(现场应按甲方指令单供货,实际数量按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不得以甲方要求数量增减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15)税金按13%计算,此费用已含在各类家具综合单价中。

16)进度须满足建设方施工进度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已将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7)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结算核减率若超过5%或有核增额,超出该约定范围的审计费用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5%由乙方承担;核减额大于15%的,处以结算总价5%罚款。甲方有权对结算审计一审结果进行复审。

十、售后服务:

1、本项目质保期为五年。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

偿。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3、如出现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需要培训的，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技术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4、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乙方须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5、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6、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7、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①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③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④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⑤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5%违约金；

②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③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违约金限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5%），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④如乙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同时，每发现一个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节能、环保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自行取走货物并承担退货所引发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因解除合同导致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货款部分5%违约金；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经代理采购机构加盖公章后生效；

2、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集中或代理采

购机构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处罚；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采购机构一份备存；

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变更产品数量及规格，变更原则参照招标文件上的相关说明。对未尽说明的其余材料，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采购机构一份；

8、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常州市实验小学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2年6月30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吴文浩

电话：180579809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康市金胜支行

帐号：350660309449

日期：2012年6月30日

